|  |
| --- |
| 龙游县看守所2025年在押人员日常生活物资采购配送项目 |

|  |
| --- |
| 项目编号:LYBQZC2025-07 |

|  |
| --- |
| 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 --- |
| 采购人: | 龙游县公安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日期:二○二五年二月 |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149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2932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_Toc3005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32](#_Toc2988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_Toc55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11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龙游县看守所2025年在押人员日常生活物资采购配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0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YBQZC2025-07

项目名称：龙游县看守所2025年在押人员日常生活物资采购配送项目

预算金额：130万元

最高限价：130万元

最高限价折扣：100%

简要规格描述：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 |
| 龙游县看守所2025年在押人员日常生活物资采购配送项目 | 130万元 | 1项 |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服务期限： 一年（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相关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并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食品流通许可证）。

4、凡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磋商响应方，承诺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承诺响应方，资格审查时均不予以通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拒绝同时参与本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网上下载。）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不提供纸质版。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3月0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1楼2号评标室。

电子备份文件提交：

备份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的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

若提交，可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收件箱显示时间为准，逾期邮件将被拒收）将备份文件发送至邮箱：524670353@qq.com，邮件内容写上供应商名称。备份文件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当，建议密码由数字和字母组成且不低于8位数），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压缩加密的备份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响应无效或文件无效、解压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4、本项目采用实行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在截止时间后凭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开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咨询，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6、补充说明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联系人：严先生； 联系电话：0570-7011687；地址：龙游县莲湖路69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游县公安局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龙翔路465号

联系人：小郭 **联系电话：0570-7016051**

**质疑联系人：董警官**

**质疑联系方式：13757014331**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太平西路166号（华西园22幢101室）

联系人：舒女士

联系电话：15158785021

**质疑联系人：方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587034066

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龙游县财政局

联系人：严科

联系电话：0570-7011687

地 址：龙游县莲湖路69号

龙游县公安局

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3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

**（一）货物供货期限：**

本项目供货期限为1年（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1年期满后，如遇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未招到下一个供应商前成交人须配合采购人继续服务不超过3个月，价格按成交价执行。

1. **部分采购货物要求及限价：**

商品目录单（食品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商品规格**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 1 | 王老吉植物饮料250ml | 250ml | 盒 | 2.6 |
| 2 | 美汁源果粒橙450ml | 450ml | 瓶 | 3.9 |
| 3 | 双汇王中王（40g 10） | 40g\*10 | 袋 | 19.9 |
| 4 | 金锣王中王30g\*9 | 30g\*9 | 袋 | 13.8 |
| 5 | 恒康椒盐花生米155g | 155g | 袋 | 10 |
| 6 | 溢流香松花蛋（绿色食品）6枚装300g | 300g | 盒 | 12 |
| 7 | 香巴佬卤蛋30g | 30g | 个 | 2.2 |
| 8 | 老爸豆腐干100g | 100g | 包 | 7.9 |
| 9 | 祖名香逗卷100g | 100g | 包 | 6.9 |
| 10 | 康师傅蛋酥卷108g | 108g | 盒 | 11.8 |
| 11 | 盼盼软面包奶香味300g | 300g | 包 | 14.5 |
| 12 | 徐福记沙琪玛蛋黄味311g | 311g | 包 | 15.6 |
| 13 | 双汇台式烤香肠45g | 45g | 包 | 3.5 |
| 14 | 香海鱿鱼丝46克 | 46g | 袋 | 28 |
| 15 | 华味亨奥尔良味鸡胸肉75G | 75g | 包 | 14.5 |
| 16 | 三珍斋梅菜肉(百年老字号)250g | 250g | 袋 | 18 |
| 17 | 三珍斋东坡肉(百年老字号)200g | 200g | 袋 | 22.9 |
| 18 | 三珍斋牛肉(百年老字号)200g | 200g | 袋 | 34 |
| 19 | 三珍斋狮子头(百年老字号)200g | 200g | 袋 | 19.9 |
| 20 | 华味亨香蕉片158g | 158g | 包 | 12.9 |
| 21 | 劲仔小鱼50g | 50g | 袋 | 10 |
| 22 | 绿盛百卤坊鸭肫原味68g | 68g | 包 | 19 |
| 23 | 达利园法式面包360克（香奶味） | 360g | 包 | 15 |
| 24 | 吉香居麻辣味海带丝52g | 52g | 包 | 1.8 |
| 25 | 吉香居下饭菜106g | 106g | 袋 | 3.5 |
| 26 | 博鸿梅菜笋80g | 80g | 包 | 3.6 |
| 27 | 马大嫂玫瑰醋（塑料瓶）450ml | 450ml | 瓶 | 6.5 |
| 28 | 吉香居青椒牛肉(塑瓶)260g | 260g | 瓶 | 12 |
| 29 | 乌江麻辣味萝卜干60g | 60g | 包 | 2.5 |
| 30 | 乌江酸辣榨菜片80g | 80g | 包 | 4.1 |
| 31 | 三丰可味梅菜笋丝80g | 80g | 包 | 2 |
| 32 | 乌江榨菜 | 80g | 袋 | 4.5 |
| 33 | 老干妈牌香辣菜 | 60g | 袋 | 2.3 |
| 34 | 万方豆腐乳（塑瓶）300g | 300g | 瓶 | 13.5 |
| 35 | 蒙牛纯牛奶 | 250ml \*24盒 | 箱 | 75 |
| 36 | 蒙牛酸酸乳 | 250ml\*24盒 | 箱 | 48 |
| 37 | 伊利纯牛奶 | 250ml\*24盒 | 箱 | 77 |
| 38 | 伊利优酸乳 | 250ml\*24盒 | 箱 | 48 |
| 39 | 乡巴佬香酥猪蹄 | 135g | 包 | 15 |
| 40 | 华味亨猪肉铺 | 120g | 袋 | 23 |
| 41 | 华味亨鲜味牛肉干 | 80g | 包 | 20 |
| 42 | 上好佳硬糖（薄荷味） | 100g | 袋 | 4 |
| 43 | 华味亨山楂条 | 228g | 袋 | 13.5 |
| 44 | 大白兔奶糖 | 114g | 袋 | 9 |
| 45 | 德辉酥饼（鲜肉梅干菜） | 200g | 筒 | 8 |
| 46 | 奥利奥夹心饼干 | 116g | 盒 | 7 |
| 47 | 好巴食五香豆腐干 | 95g | 袋 | 5 |
| 48 | 雪碧（塑料瓶装） | 500ml | 瓶 | 3.5 |
| 49 | 可口可乐（塑料瓶装） | 500ml | 瓶 | 3.5 |
| 50 | 阿尔发牌无糖原味蛋奶面包 | 368g | 袋 | 18.13 |
| 51 | 蜂蜜（塑料瓶装） | 250ml | 瓶 | 24.5 |
| 52 | 桂格牌即食燕麦片便携装 | 490g内独立小包 | 袋 | 13.8 |
| 53 | 乐事马铃薯片 | 75g | 袋 | 7 |
| 54 | 吉香居爽脆豇豆 | 106g | 袋 | 4 |
| 55 | 咸鸭蛋 | 50g/枚 | 枚 | 2 |
| 56 | 红富士苹果 | 1斤 | 袋 | 7 |
| 57 | 海南香蕉 | 1斤 | 袋 | 5 |

商品目录单（日用品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商品规格**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 1 | 拉芳袋装丝柔顺滑洗发水8ML\*10 | 8ml\*10 | 10包装 | 4 |
| 2 | 蒂花之秀控油舒爽去屑洗发水8G\*10 | 8ml\*10 | 10包装 | 4 |
| 3 | 拉芳香薰护理沐浴露10g\*10 | 10ml\*10 | 10包装 | 4 |
| 4 | 蒂花之秀 袋装沐浴露10g\*10 | 10ml\*10 | 10包装 | 4 |
| 5 | 隆力奇蛇胆清爽沐浴露200ml | 200ml | 瓶 | 9.9 |
| 6 | 上海硫磺皂85g | 85g | 块 | 2.5 |
| 7 | 船牌透明皂218g | 218g | 块 | 4.9 |
| 8 | 舒肤佳纯白清香型香皂 | 125g | 块 | 6 |
| 9 | 立白洗衣皂 | 220g | 块 | 4.5 |
| 10 | 立白洗洁精 | 500g | 瓶 | 4.5 |
| 11 | 传化高效洗洁精500g | 500g | 瓶 | 4.9 |
| 12 | 佳洁士盐白牙膏90g | 90g | 支 | 4 |
| 13 | 佳洁士草本水晶牙膏 | 140g | 支 | 6 |
| 14 | 冷酸灵双重抗过敏感牙膏（健齿护龈）185g | 185g | 支 | 6.5 |
| 15 | 大宝SOD蜜100ml | 100ml | 瓶 | 13.5 |
| 16 | 塑料开水壶5L | 白色 | 只 | 12 |
| 17 | 安全笔（红杆黑芯） | / | 支 | 1.5 |
| 18 | POREE博锐剃须刀（PS187） | / | 个 | 56.35 |
| 19 | 花露水（塑料瓶无喷头） |  | 塑料瓶 | 10 |
| 20 | 妙洁棉柔抹布（3片） | 30\*30cm | 袋 | 11 |
| 21 | 洁丽雅洗脸毛巾 | 76\*34cm | 条 | 16 |
| 22 | 内裤（二条装） | 纯棉 | 盒 | 25 |
| 23 | 袜子（厚） | 全棉 | 双 | 8 |
| 24 | 清风无芯卷纸 | 112\*135mm(4层）\*10卷/提 | 提 | 35 |
| 25 | 梦星琦辰安全眼罩 |  | 个 | 2.5 |
| 26 | 瑞丽磨砂杯KXN-1113 | / | 个 | 13.8 |
| 27 | 塑料牙杯 |  | 个 | 2.5 |
| 28 | 软柄安全牙刷 | 长度约9.5cm | 支 | 0.5 |
| 29 | 板刷 |  | 个 | 5 |
| 30 | 塑料拖鞋 |  | 双 | 10 |
| 31 | 老北京布鞋 |  | 双 | 12 |
| 32 | 回力包跟棉鞋 | 加绒保暖 | 双 | 35 |
| 33 | 软底胶鞋 |  | 双 | 30 |

**以上为常送货品，如有清单中未涉及的货品根据各大超市或政府网货品价格相应下浮，或双方协商价格采购。**

**（三）对供应商的管理要求：**

1、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看守所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看守所供货的；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工作人员为看守所服刑人员私传物品、信件、口信等违反看守所管理规定的；

7）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监所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8）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9）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监所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10）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2、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监所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中标人还需赔偿看守所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3、由于看守所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看守所出入监门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4、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看守所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保证金不退还。

5、中标人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若变更供应商品，应和采购人友好协商。否则，看守所有权退货。

6、看守所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因发放数量较大，品种较多，场地较小，人员有限，看守所无法做到对每批次的配送物资进行现场核对数量，且看守所采用人工发放模式，可能有发放误差**（每月允许0.8%的误差补换货率，且在24小时内补换齐，否则扣除保证金1000元（不含运输等过程中的破损）**。此项风险由投标人综合报价中考虑。

7、中标人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8、食品质量要求：

1）中标人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卫生安全标准、行业标准，列入国家QS食品认证管理的必须要有认证证书，严禁销售“三无”产品及过期食品，确保安全。食品保质期不得低于生产厂商标注保质期限剩余三分之二的时间.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投标文件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9、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

1）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2） 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3）供应商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 三、报价要求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涉及的物品较多，不能在招标文件内逐一列出清单，上表所列清单内容相对较为常见，货源充足，拟定的参考品牌及基准价仅作为本次投标人的报价参考。整个项目只需投标人报出一个综合性结算率，请投标人自行考虑价格波动风险。中标后，结算率作为合同签订价，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2、本项目按结算率（%）进行投标报价，投标结算率小数点后保留2位。结算时以实际使用量为准。最终结算单价依据中标供应商投标结算率签订合同，结算率=投标报价/最高限价\*100%，结算单价=基准价\*结算率。

3、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供货单价，各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价格上涨等综合因素进行报价。不因市场变化更换物品（无故擅自停供每种商品扣罚保证金5000元，年度更换超过5种商品可解除合同。确因厂家停产，需提供厂家停厂证明，更换后价格应相当。）

4、在押人员因生活必须而新增其他上述未列出商品，中标供应商协同业主共同取样以龙游县当地大型超市平均零售价格参照中标折扣率执行。

5、**预计年供货金额人民币130万元，但实际供货金额可能下降，请注意风险。**

6、各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充分考虑龙游县看守所地理位置及交通状况的影响，合理配置配送车辆。

### 四、服务要求、付款条件

1、服务要求：中标人接到用户采购计划通知后，提供7×24小时服务支持，服务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要求24小时以内送货到达现场履行服务义务。

2、付款条件：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提供每月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发票后,于次月前15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付清当月款项。

**五、配送要求**

1、配送地点：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中标人必须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拒绝供应，否则以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3、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按采购方要求以监区为单位打包备齐货物（未按规定扣除相应的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一个月送2-4次，接到清单后三天内配送到位（延期配送每次扣除保证金1000元）。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看守所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看守所无法正常供应食品的，看守所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期内五次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看守所无法正常供应食品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每次供货时应提供正规进货渠道信息，并向看守所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5、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6、配送期间，货物包装要求需无条件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供货。不得随意更换送货人员。送货人员

7、各投标人可自行现场踏勘，充分考虑看守所地理位置及交通状况的影响，合理安排配送人员以及配置配送车辆。

### 六、验收标准

1、中标人须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其中采购单位两份，采购单位财务做账一份），双方在收货现场验收并签字作为结算凭证。

2、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看守所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出中标人支付。

3、合同期内，看守所将对货物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令中标人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合同期内四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龙游县公安局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龙翔路465号  联系人：小郭 **联系电话：0570-701605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太平西路166号（华西园22幢101室）  联系人：舒女士  联系方式：15158785021  质疑联系人：方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587034066 |
| 3 | 项目名称、编号 | 龙游县看守所2025年在押人员日常生活物资采购配送项目  LYBQZC2025-07 |
| 4 | 最高限价 | 130万元，最高折扣率限价：100%（其中财政资金30万，其它资金100万） |
| 5 | 采购活动流程 | 电子投标、电子开标、电子评标的全流程电子化 |
| 6 | 采购项目属性 |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 ☑服务类 |
| 7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8 | 服务期 | 一年（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
| 9 | 现场勘察 | 参与投标人自行组织。 |
| 10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无需缴纳  □需缴纳  1.交纳金额：合同价的1%；  2.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3.交纳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前缴纳；  4.退还：项目验收结束后，且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的，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
| 14 |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报价按优惠幅度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15 | 行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 | 1.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6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投人请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及备份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2.3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递交。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2）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3月0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 18 | 开标地点 | 政采云平台 |
| 19 | 开标时间 | 2025年03月0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 20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文件的解密。 |
| 电子备份文件递交 | 备份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文件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524670353@qq.com。  注：供应商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文件。 |
| 21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
| 22 | 公告发布网址 | zfcg.czt.zj.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 |
| 23 | 供应商投诉 | 名 称：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严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传真）：0570－7011687  地 址：龙游县莲湖路69号 |
| 24 | 中标供应商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 1.提交时间：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5日内  2.邮寄地址：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份数：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2份，作为存档资料。 |
| 25 | 其他事宜 | 1.投标文件解密时投标人须打开“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解密，使用解密的CA和加密的CA必须是同一把，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的，取消投标资格。  2.CA证书办理：CA驱动和申领流程，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7天左右，建议潜在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流程实行电子化，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95763）。 |
| 2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二、总 则**

1.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货物/服务的购买单位。
   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组织机构），是指在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http://www.so.com/s?q=%E9%87%87%E8%B4%AD%E4%BA%BA&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http://www.so.com/s?q=%E4%BA%8B%E5%AE%9C&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机构。
   4. 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的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行迹）。
   5.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6. 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7. “▲”是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采购方式
   1.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不属于限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回避制度
   1.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格审查

本次采取资格后审，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报名或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报名的投标人都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语言文字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1.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1. 投标有效期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 现场勘察

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但需经采购人允许方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不得因现场勘察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现场勘察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承担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

1.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双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双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有关规定处理。
   3.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知识产权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5.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 采购代理费用
   1. 采购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16.2若出现终止采购情形的，采购代理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16.3招标过程的评委费、公证费由采购人支付。

16.4以上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供应商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对招标文件无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4. 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发布后，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的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做出实质性响应，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下称投标文件），其中**
      1.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有效《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并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食品流通许可证）

（3）▲法定资格要求：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 1.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按照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补货、退（换）货承诺（格式见附件）

（5）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应急措施（格式自拟）；

（7）防疫预案（格式自拟）；

（8）食品安全保障（格式自拟）；

（9）食品安全责任险（格式自拟）；

（10）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11）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要求完整、准确地表述投标方的标准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售后服务机构地点、技术力量、供货时间、联系方式以及供货保证措施。明示采购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附件）

（12）实质性服务内容和优惠措施（格式自拟）；

（1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参考评分内容编制）。

* + 1. **价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3.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 投标报价
   1. **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 投标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报价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5. 投标文件格式
   1. 招标文件提供固定格式的，投标人须按照固定格式制作投标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2. 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6.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和提交
   1. ▲**制作、加密和提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 **▲签章：**招标文件注明需签字盖章部位、资格商务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位置和澄清说明函等均须采用CA电子签章。
7. 备份投标文件制作、密封和提交

制作、密封和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否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决定，并自行承担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1. 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 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符合上述第22条、第23条规定。

**五、开 标**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1. 开评标程序
   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因非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该投标人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2. 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启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和商务部分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商务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投标人报价。

(5)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1. 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 标**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其评审、评标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进行。

**七、定 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2. 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须于2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投标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缴回）。
   4.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合同事项**

1.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不交纳除外）。
   2. 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2. 合同签订
   1. 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 合同备案
   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质疑与投诉**

1. 质疑提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提交的质疑函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拒绝受理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5. 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公告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应当在开标时间前24小时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
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5. 投标人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6.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投诉。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自答复的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投诉。
   2. 供应商提交的投诉书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 \t "http://www.zjzfcg.gov.cn/news/2018-02-09/_blank)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要求。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十、投标纪律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本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采购份额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 **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中型或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中型、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总 则**

1.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 本项目评标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本项目评标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除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三、评标原则**

1. 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
2. 严格保密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 独立评审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四、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中标供应商；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1. 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2. 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
3. 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 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 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 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 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采购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招标文件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六、评标程序**

1. 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资深专家担任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 评标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报价评审→得分汇总→编写评审报告。
4. **资格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5.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1. 经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不符合的理由由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
8.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符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认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经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无效处理。未实质性响应的理由由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评标委员会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 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本章第十条。

**七、澄清、说明或修正**

1.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相关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修正。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公平竞争和投标文件的效力。澄清、说明或修正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3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1. 澄清说明答复函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请投标人在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视同默认采购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八、推荐中标供应商**

按照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2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经摇号确定排序。中标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十、评标细则及标准**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各成员独立评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汇总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2. 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分基本规则 |
| 1 | 商务报价 | 20 | 本项目最高折扣率：100%，所有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最低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2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响应无效处理。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 2 | 业绩 | 0-2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机关、企事业单位类似供货业绩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3 | 体系认证 | 0-5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和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注：体系认证证书须同时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平台公示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0-5分） |
| 4 | 车辆保障 | 0-2 | 投标人自己拥有厢式配送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且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单位相符，否则不得分）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高得2分；（0-2分） |
| 5 | 人员 | 0-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小组成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分。人员配备须包含管理、备货、财务、物流、质控等岗位，其中驾驶人员必须持有有效驾驶证及健康证，卸货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及在本单位任职3个月以上的个人社保缴费清单复印件及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
| 6 | 质量保障措 施 | 0-6 | 1、根据投标产品的品牌情况，市场影响力、市场好评率、产品质量、所获得的荣誉等方面，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秀得5-6分，良好3-4分，一般1-2分，未提供不得分。（0-6分） |
| 7 | 0-6 | 2、根据投标货物的进货来源、加工、包装、储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及食品食品安全措施的严密性、科学性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秀得5-6分，良好3-4分，一般1-2分，未提供不得分。（0-6分） |
| 8 | 食品安全保障 | 0-6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并根据以下几方面进行描述：是否建立完善的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及时食品召回制度，确保相关票、证保存期限；是否建立食品质量追溯体系所供食品及货物详细的安全保障方案；是否具有清晰有效的进销存台账的制度等。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秀得5-6分，良好3-4分，一般1-2分，未提供不得分。（0-6分） |
| 9 | 食品安全责任 | 0-5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低于1000万元不得分，1000万元（含）以上的得1分，每增加1000万的加1分，最高得5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的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为准， 否则不得分。 |
| 10 | 实施方案 | 0-10 | 根据投标人总体实施方案（包含运行方案、管理方针、管理目标、仓储管理以及针对本系统的特殊性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难点重点问题进行分析及提出解决对策等）及措施的严密性、科学性，以及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最高得10分。（0-10分） |
| 11 | 配送方案 | 0-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秀得5-6分，良好3-4分，一般1-2分，未提供不得分。（0-6分） |
| 12 | 供货保证措施 | 0-6 | 在接到订货通知后能按要求时间送到的承诺（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相关保证措施综合评定）：合理、可行、送货时间在合理范围内的得5-6分，较合理的得3-4分，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0-6分） |
| 13 | 应急实施方案 | 0-6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标的应急配送预案（临时突发性特殊采购、急件采购、大宗采购）、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食品安全事故等应急方案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最高得6分。（0-6分） |
| 14 | 质量售后服务 | 0-3 | 1、承诺遇退、换货在1小时内响应的得3分，在2小时内响应的得2分，在4小时内响应的得1分；（0-3分） |
| 15 | 0-3 | 2、服务情况：针对采购人内部管理的特殊性的了解及服务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3分；（0-3分） |
| 16 | 0-3 | 3、相关质量承诺及服务计划：从投标人对所供商品质量保证、物流是否及时、是否为积压商品、食品类商品剩余保证期超三分之二以上等进行综合评定，最高得3分；（0-3分） |
| 17 | 0-4 | 4、承诺承担所供商品质量、安全所致事件为完全责任的最高得4分；（0-4分） |
| 18 | 合理化建议 | 0-3 | 根据看守所特殊情况，联系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0-3分） |

**十一、投标或中标无效情形**

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1. 不符合本次采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提供虚假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4. 本招标文件载明属无效处理情形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7. 本招标文件提出要求响应而未响应实质性条款（带▲号）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 要求资格性文件、实质性响应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而未提供的；
9. 投标文件应盖章而未盖章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而未签或漏签字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11.《技术商务评分汇总表》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60%。**

**12.系统显示：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投标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

**十二、串通投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三、废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１.**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２.**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４.**或者投标人不足3家的。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项目名称：龙游县看守所2025年在押人员日常生活物资采购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LYBQZC2025-07

甲方：龙游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说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

3.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举行的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二、采购设备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商品名称 | 单位 | 基准价  （单价最高限价） | 结算单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合同金额： （小写： ）

本结算单价采用全包干单价，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单价内。

**三、采购要求及责任及奖惩**

1、采购要求

1.1所供应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卫生安全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确保产品安全。

1.2所供应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目前列入国家生产许可证认证管理的必须要有认证证书和贴有标志。

1.3提供的商品必须与其在市场销售的商品同质。

1.4不得提供 “三无”食品、过期和伪劣食品等。

1.5在接到甲方书面供货通知24小时内，提供相关商品。

1.6提供的商品保质期在有效期1/2时间以上。

1.7本项目供货期限为1 年。

1.8供货期内若发生食品安全等问题，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责任及奖惩

2.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教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接受各类检查。

2.2甲方每季度邀请工商、质监、卫生监督等部门对乙方提供的商品进行抽检，抽检发现相关质量、食品安全等问题，乙方须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同时甲方根据查实的该批商品金额的两倍进行扣罚，扣罚款在支付货款时进行扣除。在甲方检查或管理部门抽查中，发现乙方有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短斤缺两、保质期短于有效期三分之二时间以上等违约事件的，经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以调查核实该批商品金额的两倍进行扣罚，扣罚款在支付货款时进行扣除。一年内三次被查实有严重质量或信誉问题的，将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并解除合同。

2.3因质量问题造成群体性食物中毒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解除合同，双方合同自行终止，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4由于看守所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看守所的相关管理规定。若违反本招标文件规定，看守所将责成乙方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并给予乙方1000-5000元不等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将与乙方解除合同，当事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法。相关扣罚款在支付货款时进行扣除。

**四、质量标准与要求**

1、乙方保证本协议中所供货物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必须有中国食品质量强制认证的"QS"标识。

2、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五、包装要求**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同时必须保证运送车辆清洁卫生，防止食品和日用品二次污染。

**六、供货期限**

一年（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如遇合同期满后，甲方未招到下一个供应商前乙方须配合甲方继续服务不超过3个月，价格按成交价执行。

**七、供货方式**

在供货期限内，乙方在与甲方签定《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后，保证按时派人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八、验收**

乙方将采购物品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在《采购协议供货货物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使用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卫生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使用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供货单价，乙方须充分考虑价格上涨等综合因素进行报价。不因市场变化更换物品（无故擅自停供每种商品扣罚保证金5000元，年度更换超过5种商品可解除合同。确因厂家停产，需提供厂家停厂证明，更换后价格应相当。）**

**九、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十、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和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和提供。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和提供。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资金结算与货款支付**

1.货款及费用的结算时间：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先供货后结算，结算时间为次月15日前（节假日及财政资金未到位则顺延）。

2.结算凭证：每月结算须将上月的送货清单、验收单据与甲方进行核对 ，核对无误后，开具正式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上月的货款于次月15日前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3.每月结算价款为各种商品实际结算价相加，单种商品实际结算价=该种商品甲方在招标时确定的基准价×中标结算率（若招标采购清单内每月的商品，则取龙游大润发、龙游东方、龙游联华等本地区大型连锁超市三家零售价的平均价为参考结算基准价）。

4.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补救措施和索赔**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卫生的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协议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协议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2.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协议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单位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卫生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约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要求其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决定。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其中甲乙双方各二份，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地址： | 地址： |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采购代理机构：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龙游县看守所2025年在押人员日常生活物资采购配送项目 |

|  |
| --- |
| 项目编号:LYBQZC2025-07 |

|  |
| --- |
|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人地址: |
| 日 期: 年 月 日 |

商务部分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页码 | 得分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目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和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



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移动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其中 | 注册职业资格 | |  | |
| 高级职称 | |  | |
| 注册资本 |  | | 中级职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 | |  | |
| 账号 |  | | 其他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投标声明函

致:龙游县公安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签字代表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争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对 （项目名称） 投标，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  |
| 授权代理人移动电话: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注: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的双面身份证扫描件附后，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及签署投标文件的则不需提供该授权书。

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系（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附件

投标人履约经验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承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附后。本表可自行增减。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项目组人员配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职称 | 性别 | 年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服务质量承诺书**

根据贵方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要求，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根据贵方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要求，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名称 | 总价（结算率）报价栏 |
| 结 算 率 | 折扣率 % |

注：

1.总报价须保留整数，结算率可保留二位小数。结算率=投标报价/最高限价×100%，结算单价=基准价×结算率。

2.本结算单价采用全包干单价，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单价内。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注: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注: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